用户需求书

**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**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白沙县学溪路、怡心南路延长线市政道路工程监理

**二、招标范围：**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（具体事宜以监理合同为准）。

**三、质量要求：**合格。

**四、工程建设监理要求及规范：**

1、 工程建设监理要求

1.1 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质量和水平，关键在于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的素质和综合能力。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优选一位可信赖的项目总监和一个高效精干、配置合理的监理班子实施工程监理。

1.2 监理人必须按照本项目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》规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。

1.3 监理人员应模范遵守职业道德，做到行为规范。凡发现违规工作者，招标人有权建议撤换。

1.4 监理人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，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，程序化控制、关键点控制等指导思想开展监理工作。

1.5 项目管理机构应正确处理好与建设单位、承包单位、设计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关系。

1.6 更换监理人员的情形：

（1） 严重过失行为的；

（2）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
（3） 涉嫌犯罪的；

（4）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；

（5）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；

（6）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；

（7）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。

2、 施工监理规范：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执行现行国家及省市的相关监理规范。

**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**

1、服务期限：545日历天；

2、服务地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主城区；

3、报价要求：

3.1、本项目最高限价为：￥642179.61元,其中白沙县学溪路市政道路工程（A包）：361603.67元；白沙县怡心南路延长线市政道路工程（B包）：280575.94元（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）。

3.2、投标报价应包含税费、保险费、仓储费、验收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4、项目验收：由采购人具体负责验收。

5、付款方式：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。

6、其他要求：

6.1、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，承诺内容必须达到以上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。

6.2、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。